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秦信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秦信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秦信義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年齡、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4325號

被 告 秦信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秦信義於民國113年8月29日18時30分許起，在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某友人之住處內飲用米酒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9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30日0時16分許，行經屏東縣○○鄉○○0巷0號前時，不慎撞及余誠所有而停放在其門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倒地受傷後，經送枋寮醫院救治，經警據報，於同年月30日1時31分許，前往枋寮醫院對秦信義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秦信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余誠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肇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吳文書